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桂教规范〔2020〕11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

师风建设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区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7月18日

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一）提升教师思想理论素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注重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特别是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推动广大教师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走心上下功夫，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分级分层分类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着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的学习教育。加强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二）强化教师正确的价值追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引导，将其融入学校工作的全过程，凝聚共识，使之成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科技创新文化涵养师德师风的功能，进一步

增强师德师风的文化内涵。引导教师走出校园、参与实践，深入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增强为国育才的责任担当。支持广大教师在参加志愿服务的社会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对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

（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建立教师党支部参与所在单位（部门）重要事项决策制度，教师的考核评价、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聘、人才推荐必须听取党支部意见。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切实加强民办学校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

（四）强化师德教育。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把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推动广大教师利用课堂主渠道、讲台主阵地，以心育心、以德育

德、以人格育人格，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指导和帮助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加强道德情操的锤炼。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建立一批师德教育基地，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

（五）加强师德宣传。深入宣传和全面解读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崇德修身、潜心教书育人。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表彰会、报告会、专题研讨、主题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等开展师德宣讲。以身边优秀教师的感人故事生动诠释师德内涵。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三、健全师德管理长效机制

（六）规范新聘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工作。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思想品德个人承诺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教师招聘引进中对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的领导把关作用。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聘用教师时要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强化对试用期聘用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的考察，对不合格人员

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

（七）健全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以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依据，建立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规范考核程序，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突出多主体多元评价。全面客观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并及时将师德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教师，指导和帮助其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按程序予以解聘。

（八）强化师德监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制度、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九）严格违规惩处。落实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加大违反师德行为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的力度。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猥亵儿童、违规有偿补课、征订教辅、收受学生和家

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对教师违反师德，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问责制度，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探索建立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四、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十）激发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全区广大教师要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使命，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要重视师德修养，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将师德规范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自觉遵守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

（十一）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

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聚焦教师教书育人主业，减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负担。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

（十二）厚植尊师重教文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优秀教师，自治区定期开展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表彰及教学成果的评选活动，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鼓励全区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强化尊师教育，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重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三）强化师德保障。各地各校要深入推进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要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强化待遇保障，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要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要宣传和弘扬尊师文化，大力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创新尊师公共服务和教师优待举措，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十四）强化责任落实。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

（十五）强化师德督导。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师德师风问题和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